


臺灣省臺北縣八里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八里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柯慶長	49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臺北縣八里鄉埤頭村中山路一段296號	學歷：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畢業，省立基隆海事學校畢業，八里國中畢業，八里國小畢業 經歷：現任八里鄉鄉長，八里鄉公所建設課長，財政課長，村幹事，辦事員，大崁國小第一、二屆家長會長，八里國際獅子會第一副會長，八里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海軍預官分隊長，甲種海海人員特考及格，基層乙等特考及格，司法丙等特考及全民英檢中級及格。	1.推動八里高中及第二國中的興建。 2.促進台北港特定區早日重劃，並劃入自由貿易港區。 3.興建中庄(大埤頂)市場綜合大樓。 4.徵收並興建頂庄(龍源)市場綜合大樓。 5.續建八里左岸三期工程(十三行至八仙樂園)。 6.協助早日完成觀音山纜車系統。 7.商借渡船頭軍事坑道以推動坑道觀光。 8.闢建遊艇碼頭，提昇水上休閒活動。 9.爭取左岸「光電城市」案，讓左岸的夜景更美。 10.推動渡船頭公墓公園化工程。 11.爭取配置雲梯水庫車以加強消防安全。 12.爭取提高八里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以造福鄉民。 13.八里左岸精緻化，設立石雕公園，並廣植花木，讓左岸成爲一片花海。 14.繼續推動「淡水河遊河在八里」以吸引更多的觀光人潮。 15.加強取締砂石車及垃圾車的違規行爲，還我行的安全。 16.促使全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家戶接管早日完成，創造優質生活條件。 17.爭取闢建鄉內各公園及道路等公共設施，以提昇生活品質。 18.新建米倉及頂厝兩村的活動中心，提供鄉民寬敞亮麗的活動空間。 19.爭取台北港早日獨立並依盈餘比例撥給本所回饋金，以推動鄉政建設。 20.爭取在台北港特定區內新建大型醫院，提昇本鄉醫療衛生之水準。 21.加強本所就業服務站功能，擴大協助鄉民在台北港內或本鄉工業區內找到好工作。 22.建議早日將十八公尺寬的縣103縣道(關渡橋至蘆洲)拓寬三十公尺六車道。 23.建議儘速拓寬105縣道(八里至林口)往林口交流道路線爲二十五公尺寬以分散本鄉往南之車流。 24.建請拓寬北49線荖阡村往五股交流道動線帶動地方發展。 八年宏觀規劃 讓八里再升級

說明：一、本公報鄉長選舉候選人排列順序與選舉票相同。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爲，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或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 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爲選舉人。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縣	水	里	鄉	選	票	區
	區	劃	選	票	區	水	里
	鄉	選	票	區	水	里	鄉
	縣	選	票	區	水	里	鄉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 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紅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 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 檢舉賄選電話：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 27328888	傳真：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電話：(02) 29628888	傳真：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 23111816	傳真：2375689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 22615823	傳真：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 28361425	傳真：28360349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

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衆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衆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參、有效的檢舉方法：

一、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一)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

(二)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二、碰到情況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一)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上的指紋。

(二)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三)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四)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一)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情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二)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三) 情腳網路：買票的過程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四)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肆、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投開票所一覽表與縣議員選舉同，詳見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

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

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